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014841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冠捷电子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地 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食品破壁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电动食品处理机；厨房用电动碾磨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家用电动打蛋器；电动开罐器；洗碗机；家用洗碗机；洗碗机支架（洗碗机零件）